

# 涧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涧双随机办〔2021〕14号

##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洛阳市住建市场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涧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涧政〔2020〕2号）要求，现将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住建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洛阳市住建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实施方案》



# 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双随机〔2020〕20号

## 关于印发《洛阳市住建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2号）的要求，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洛阳市住建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洛阳市住建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实施方案》  
2.《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汇总表》



## 附件 1

# 洛阳市住建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2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市住建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 二、基本原则

遵循依法公正、公开透明，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积极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新思路，接受社会监督。

## 三、检查时间及对象

(一) 检查时间：2020年9月29日至10月30日

(二) 检查对象：工程咨询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二级及

以上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房屋出租人。

检查对象由住建部门提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住建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中的市场主体开展登记事项检查。

（三）抽查比例：详见附表。

####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用住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提高监管效率。市住建局和市场监管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检查对象进行随机抽查。

#### 五、检查内容

（一）住建部门检查内容：

1.工程造价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管理、注册造价师注册执业证书，从业人员的缴纳社保情况、有关工程咨询成果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内容：

（1）房地产中介：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备案情况、房地产经纪人或协理资质，办公场所公示内容是否齐全，居间服务合同抽查；

（2）房地产估价机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估价资质备案、注册估价师资格、估价报告抽查、估价报告档案管理；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任职条件以及竣工和在建项目业绩是否满足开发资质标准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报送情况、《住房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信息、人员信息录入和维护是否及时，企业依法、依规及诚信经营情况等；

4.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存在“在管未报”和“已报未管”的情况，企业项目信息、人员信息等是否与平台备案信息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接管建设单位应当招标但未招标的项目、是否存在未进行物业承接查验擅自接管、未进行承接查验备案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全部服务委托给他人的行为、是否按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内容进行公示、是否存在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的行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是否按合同提供服务、是否有干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等涉黑涉恶行为等；

5. 对在建市政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进行检查；

6. 对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情况检查；

7. 对房屋出租人依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

登记事项检查。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注册

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紧抓实抓细，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调联动，加大执法力度。要根据本地客观实际，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执法行动，加大行政处理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市住建局和市场监管部门相关部门（见附件 2），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情况，并将总结材料分别报市住建局综合管理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将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联合通报表扬。

市住建局联系人：田德峰 63937946 [ly3937946@163.com](mailto:ly3937946@163.com)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张晓光 63196165 [lygswzk@sina.com](mailto:lygswzk@sina.com)

附件2

##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汇总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住建局 责任部门
1	工程咨询单位 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70%	造价处
2	房地产市场监 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 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20%	房管中心
3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 督检查	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地 产开发企业	15%	房控科
4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 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5%	房管中心
5	建筑市场监督 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 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	15	市政科
6	建筑市场消防 情况的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备案 抽查的监督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 备案的工程项目	5%	设计科 质监站
7	房屋租赁市场	对房屋出租人依规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的监督检 查	房屋出租人	20%	房管中心